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LUKS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中期報告

2004

LUKS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2

財務回顧

5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資訊

21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26,63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124,812,000港元比較輕微上升1.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26,33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淨溢利25,513,000港元比較亦輕微上升3.2%。

因本集團已於上年度將其持有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CL」）股份全部出售，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溢利或虧損顯著減少。亦因此由本年度起，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將不會如過往數年般受著TCL股份市價之上落影響而大幅波動。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包括一項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溢利共29,81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議決通過以折讓價提早贖回一份五年期價值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總代價包括45,000,000港元之現金及以每股1.211港元作價發行共111,478,117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溢利來自票據總值之折讓及票據利息之放棄。

本集團一般正常營運收入主要來自水泥業務、物業投資及健康產品業務。本年度上半年在未計入或扣除利息、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等前，來自水泥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溢利，分別錄得32,207,000港元及6,3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相對之溢利則分別為32,280,000港元及3,801,000港元。本集團之健康產品業務主要來自其附屬公司維康力（國際）有限公司（「維康力」）之營運，於本期間內維康力虧損24,495,000港元，其中包括14,952,000港元之商譽攤銷。

水泥業務

於越南之水泥廠本年度首六個月水泥及熟料銷售量達364,000噸，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8%。惟總銷售金額卻與去年相若，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增加了銷售熟料及低價水泥之數量以抵消較高價水泥銷售之下跌。水泥之市場售價於期內亦只屬平穩。然而，由於鋼材、燃油、煤及其他物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之水泥生產成本於期內上升約2%。

於去年剛完成擴產改造之水泥生產線在今年內運作開始穩定，估計全年之水泥及熟料生產量可達700,000噸。由於預期越南之經濟於今年內可穩步增長，本集團之水泥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度下半年亦將預計平穩發展。

西貢貿易中心及其他投資物業

與去年同期比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越南寫字樓租務市場有較顯著之改善。越南之本地及外國投資均錄得較大幅之增長。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西貢貿易中心之出租率為62%，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租率則為58%。於本期間內之平均租值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租值比較亦錄得6%之增幅。預期西貢貿易中心之出租率於下半年可持續上升。

除位於中國之個別住宅單位外，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其他投資物業已全部租出，並為本集團於期內提供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入。

健康產品業務

於目前階段，維康力致力於其名下各產品之測試及研究，特別是集中與各香港之大學合作之臨床測試。部份之臨床測試結果令人鼓舞。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宣佈維康力之其中兩項產品，分別為「腦訊通」及「補骨元」，已成功通過初期臨床實驗及取得良好結果，並正式在市場推出。

「腦訊通」可配合西藥治療老人痴呆及柏金遜症，其療效已得到浸大中醫藥研究所的臨床實驗證明。浸大中醫藥研究所邀請了柏金遜症及老人痴呆症患者進行臨床實驗，結果顯示患者在服用西藥期間，同時使用「腦訊通」，較單服用西藥更能改善病情。

「補骨元」可治療骨患及骨質疏鬆症，包括沙士患者之骨痛症，個別骨枯患者骨枯情況改善達30%。初期臨床研究結果顯示，「補骨元」有助減輕患者關節痛、失眠、情緒低落等徵狀，令患者的生活質素得到改善。骨質疏鬆症為香港一項嚴重問題，香港大學內科學系指出，全港約有三十萬婦女患上骨質疏鬆，而男性患者則約十萬人。

除此之外，維康力亦正與本港一所具有附屬醫院之大學進行兩項產品之臨床測試。第一項是用於輔助癌症病人之治療，以減低癌症病人之痛楚及減低西藥對其做成之副作用，並能改善病人的生活質素。估計臨床測試到明年上半年將有結果。第二項是治療肝硬化的研究，臨床測試將於本年十月份展開，為期約一年。

股息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錄得穩定之現金流入，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予各股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161,36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90,09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421,000港元)；當中有53,78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付還，36,309,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付還。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港幣和越南盾所佔比例分別為11%及89%。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贖回總值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承兌票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比較顯著減低。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務和股本之百分比)為4%(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以現金45,000,000港元及以每股1.211港元發行共111,478,117股本公司新股之總代價，贖回總值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承兌票據。因此，致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於期內顯著增加。

另外，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前大部份獲得行使亦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於期內增加。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已全部到期。共有3,010,255份未被行使之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失效及被註銷。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期間內共有59,236,384份認股權證被行使，致使本公司共發行59,236,384股新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數為490,705,418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990,917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800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11,158,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約為262,636,000港元已按揭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貸款設施。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外匯波動之風險，特別由越南盾可能貶值所帶來之風險。因越南盾並非自由流通之貨幣，所以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用以減低外匯風險之策略比較並無重大改變。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比較，越南盾對港幣貶值了3%。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財務報表

業績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對比數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26,635	124,812
銷售成本		(64,125)	(62,171)
毛利		62,510	62,6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2,393	29,004
其他投資未兌現虧損		—	(8,700)
分銷成本		(7,924)	(4,537)
行政費用		(29,581)	(28,557)
其他營運費用		(20,367)	(11,279)
經營溢利	4	37,031	38,572
融資成本	5	(3,674)	(6,119)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溢利		2,080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5,437	32,453
稅項	6	(2,368)	—
未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3,069	32,453
少數股東權益		(6,732)	(6,940)
來自正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淨溢利		26,337	25,513
股息－中期	7	14,721	12,759
每股溢利	8		
基本		7.9仙	8.3仙
攤薄		7.5仙	8.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31,088	347,031
投資物業		500,320	513,377
商譽		277,788	293,201
技術專門知識		3,750	4,000
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1,459)	(3,039)
其他投資		1,095	—
遞延稅項資產		—	1,630
		1,112,582	1,156,200
流動資產			
存貨		8,166	10,718
應收賬款	9	25,401	15,71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5,745	34,338
短期投資		1,731	1,7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365	142,600
		232,408	205,1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5,066	21,390
應付稅項		17,690	17,682
應付股息		14,7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5,768	81,001
應欠董事債項		33,318	11,085
應欠關聯公司債項		6,280	5,753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3,789	52,939
		226,632	189,850
流動資產淨值		5,776	15,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8,358	1,171,50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36,237	49,252
應付財務租賃款項	72	216
承兌票據	—	203,014
應欠關聯公司債項	1,650	2,200
租務按金	12,218	10,580
撥備	4,245	4,264
	54,422	269,526
少數股東權益	34,224	27,421
	1,029,712	874,560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907	3,200
儲備	1,024,805	852,161
擬派末期股息	—	19,199
	1,029,712	874,5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繳入盈餘	股本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 末期股息	合共
	股本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00	12,196	783,855	10,938	111,719	(77,287)	10,740	19,199	874,560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1,094)	-	-	-	-	(19,199)	(20,293)
行使認股權證	592	52,720	-	-	-	-	-	-	53,312
因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而發行之代價股份	1,115	127,085	-	-	-	-	-	-	128,200
匯兌調整	-	-	-	-	(4,135)	(13,548)	-	-	(17,683)
本期純利	-	-	-	-	-	-	26,337	-	26,337
中期股息(附註7)	-	-	-	-	-	-	(14,721)	-	(14,72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907	192,001	782,761	10,938	107,584	(90,835)	22,356	-	1,029,7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繳入盈餘	股本儲備	儲備基金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撥派 末期股息	合共
	股本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列	3,038	1,070	816,649	11,280	259	96,333	(73,086)	(12,430)	18,319	861,432
上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										
—重新呈列之遞延稅項	—	—	—	—	—	—	—	3,388	—	3,388
重列	3,038	1,070	816,649	11,280	259	96,333	(73,086)	(9,042)	18,319	864,820
已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722)	—	—	—	—	—	(18,319)	(19,041)
行使認股權証	13	1,207	—	—	—	—	—	—	—	1,220
行使認股期權	138	8,997	—	—	—	—	—	—	—	9,135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儲備	—	—	—	—	—	—	3	—	—	3
匯兌調整	—	—	—	—	—	(785)	(57)	—	—	(842)
損益撥未確認										
—淨收益及虧損	—	—	—	—	—	(785)	(54)	—	—	(839)
本期純利	—	—	—	—	—	—	—	25,513	—	25,513
中期股息	—	—	—	—	—	—	—	(12,759)	—	(12,75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189	11,274	815,927	11,280	259	95,548	(73,140)	3,712	—	868,049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4,384	48,73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309)	(51,8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57)	(19,7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9,018	(22,8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期初結存	142,600	136,754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額影響	(253)	(5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365	113,8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876	68,426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86,489	45,378
	161,365	113,804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而編製。

用作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則均屬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代表於本期內在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 製造及銷售健康產品
- 銷售電子產品及夾板產品
- 物業投資
- 投資控股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的收入及利潤/(虧損)之資料。

	水泥產品		健康產品		物業投資		投資		企業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														
外展客戶	99,312	101,317	1,813	52	23,817	21,022	—	—	—	—	1,693	2,421	126,635	124,812
其他收入	400	310	16	5	109	—	16	26,874	29,814	—	182	5	30,537	27,194
合計	99,712	101,627	1,829	57	23,926	21,022	16	26,874	29,814	—	1,875	2,426	157,172	152,006
分類業績	32,207	32,280	(24,495)	(11,321)	6,320	3,801	(4,011)	16,043	24,875	(4,552)	279	511	35,175	36,762
利息收入													1,856	1,810
經營溢利													37,031	38,572
融資成本													(3,674)	(6,119)
應佔共同														
控制機構													2,080	—
之溢利														
除稅前溢利													35,437	32,453
稅項													(2,368)	—
未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33,069	32,453
少數股東權益													(6,732)	(6,940)
來自正常業務														
之股東應佔														
淨溢利													26,337	25,513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溢利	29,814	—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	26,836
利息收入	1,856	1,810
其他	723	358
	32,393	29,004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0,891	11,076
商譽之攤銷	15,413	7,937
技術專門知識之攤銷	250	125
一項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78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172)	(146)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597	4,98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	—	99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董事借貸	44	109
財務租賃	33	33
	3,674	6,119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期間內－中華人民共和國	125	—
遞延稅項	1,630	—
	1,755	—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稅項	613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368	—

於期內，本集團均並無源自或獲得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越南有關稅務規則及法例，本集團若干位於越南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現時該等附屬公司按7.5%之稅率繳納標準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三年：港幣4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8.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之計算乃根據期內來自正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港幣26,33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51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5,481,978股(二零零三年：307,651,602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期內來自正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港幣26,33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513,000元)計算。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5,481,978股(二零零三年：307,651,602股)，與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股數相同；假設加權平均數共14,295,943股(二零零三年：7,050,482股)之普通股已於期內當全部認股權證被悉數行使時已被無償發行；及假設加權平均數共1,164,098股(二零零三年：4,051,614股)之普通股已於期內當全部認股期權被悉數行使時已被無償發行。

9. 應收賬款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0-30天	10,384	10,647
31-60天	4,329	2,821
61-90天	2,751	1,139
91-120天	4,168	419
120天以上	2,166	595
1年以上	1,603	92
	25,401	15,713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0-30天	7,779	5,058
31-60天	1,920	1,710
61-90天	52	79
91-120天	669	7
120天以上	126	99
1年以上	14,520	14,437
	25,066	21,390



11. 營運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之租約期為期1至3年。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客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提供定時的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在下列年期屆滿前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為：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一年內	37,546	34,6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382	42,775
	67,928	77,456

(b) 作為租用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該等物業之租賃按1至2年年期而洽商。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下列年期屆滿前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總額為：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一年內	446	6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8	676
	924	1,320

12. 承擔項目

於結算日，除附註11(b)內詳述之營運租約安排外，本集團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已授權及簽署之固定資產合約	4,647	2,134
對聯屬公司之資本貢獻	2,282	2,282
總資本承擔	6,929	4,416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			
董事貸款之利息支出	(i)	42	109
承兌票據之利息支出	(ii)	—	997

附註：

- (i) 應付董事之利息支出乃根據應欠董事款項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二零零三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計算。
- (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予一位董事陸擎天先生之承兌票據利息乃按年率二厘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陸擎天先生簽訂提早贖回協議以提早贖回其承兌票據及其放棄於承兌票據下應享有之利息(「提早贖回」)。提早贖回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提早贖回之詳細資料已刊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60,000,000港元向陸擎天先生收購了Heritage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維康力(國際)有限公司之65%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內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其目的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審核及提供監察。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認股權證

於本期間內，共有59,236,384份認股權證以每股港幣0.90元被行使及致使發行共59,236,384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新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股權已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被行使之認股權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年幼子女	透過 受控法團	合共	股本之百分比
陸擎天	(a)	164,897,286	—	57,226,071	222,123,357	45.27%
鄭嬌	(b)	12,456,800	—	36,912,027	49,368,827	10.06%
黃凱華		704,320	—	—	704,320	0.14%
陸恩	(c)	3,370,800	54,000	—	3,424,800	0.70%
范招達		500,000	—	—	500,000	0.10%
		181,929,206	54,000	94,138,098	276,121,304	56.27%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附屬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附屬法團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附屬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合共	
陸擎天	(d)	維康力(國際) 有限公司 (「維康力」)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1,000	98,996	99,996	25%

附註：

- 陸擎天先生為KT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於結算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7,226,071股。
- 鄭嬌女士為CC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於結算日持有本公司股份36,912,027股。
- 陸恩先生於結算日以家庭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54,000股。
- 陸擎天先生於維康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實際權益，該公司於結算日持有維康力98,996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除此之外，為須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要求，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擁有之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期權計劃

於本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而尚未被行使之認股期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認股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及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其他員工				
總數	5,300,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0.98
	260,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0.65
	<u>5,560,000</u>			

* 認股期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發送紅股或其他本公司股本上類似之改變情況下作出調整。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於年內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仕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股東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KT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7,226,071	11.66%
CC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36,912,027	7.52%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登記。

購入、贖回或出售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符合此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擎天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